



放射治療一般反應及照護

皮膚反應：病患在接受放射治療期間或治療後常引起副作用，放射治療範圍之內的皮膚，依照射所給之劑量，隨時間而有不同的反應，一般於第三、四週後，開始有紅、腫、熱及微癢等反應；好似在太陽下曝曬後的皮膚，繼續照射至五、六週時，膚色可能變深，開始有乾性脫屑，進而溼性脫屑現象，這些都是正常反應，只要治療結束後，皮膚就會逐漸修復。

以上現象並非所有患者皆會出現，當您遇上皮膚反應時請遵守以下原則：

1. 治療部位避免肥皂或刺激性消毒液清洗及摩擦。
2. 皮膚上勿隨便塗抹膏藥或乳液，醫師將視情況給予藥膏塗抹，以免增加皮膚的反應。
3. 若有發生皮膚癢的情形，不可用指甲抓，以避免皮膚之刺激及破損，請將指甲剪短，可用醫生開立的藥膏塗抹薄薄的一層，請不要擦太厚。
4. 照射部位皮膚避免陽光曝曬、雨淋，可使用帽子或傘以遮陽光。
5. 治療部位皮膚避免摩擦，勿穿太緊的衣物。穿著以寬鬆舒適，質料以棉、麻織易吸汗者為宜，治療頭部的病患應避免穿著有領子的上衣。
6. 治療部位如有傷口未癒合，須經醫師檢查後，再決定是否繼續治療。

疲倦：因放射治療會使身體耗費許多能量來修復，治療時精神壓力大都會引起疲倦。疲倦感有時會在治療數次後消失，有時需等到停止治療後才會慢慢解除。故需多休息及增加營養補充。

食慾不振：放射治療有時會影響食慾，尤其照射腹部及胸部，處理方法可以少量多餐、變換食品種類及嚐試新的烹調方法及食用新鮮食物，必要時可依醫師指示用藥，必須儘量進食，以增加體力並幫助受傷組織的修復。

慈濟醫院台北分院放射腫瘤科

與您一起守護生命、守護健康、守護愛

聯絡電話(02)6628-9779 轉 8851 或 8852